最多人查詢的 10 個機構

註 1： 請參閱表 3 註 1

註 2：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，教育署的職能併入教育統籌局，該署不復存在。在此日期以後，有關該署的投訴均視作投訴教育統籌局，列入「政府總部」之下。